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2)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及
(3)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5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II-1至第II-4頁
「全年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結算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結算服務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財務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8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貸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作為過往金融服務協議的重續
「寧波高速公路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80.4498%權益的附屬公司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修訂全年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止期間，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由人民幣14億元修訂至人民幣25億元

釋 義

「經修訂信貸限額」	指	將浙江交通財務授出貸款服務的信貸限額由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修訂至不少於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就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經修訂信貸限額而言，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9年3月18日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執行董事：
程濤先生
駱鑾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本孟先生
于群力先生
俞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郵編310007)

- (1)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2)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及
(3)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i)為更新過往金融服務協議而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ii)補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此項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擁有35%、40%及2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目前預期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較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過往全年上限少人民幣1億元)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增加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止期間的現有全年上限。

由於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3.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9年3月18日
有關各方	:	(1) 本公司 (2) 浙江交通財務
修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原有條款	:	(i) 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最高金額由人民幣14億元修訂為人民幣25億元；及 (ii) 浙江交通財務授出貸款服務的信貸限額將由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25億元
先決條件	:	補充協議須待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後方為有效

除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經修訂信貸限額外，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經修訂全年上限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4.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1,379,066	1,301,639	1,485,380	1,218,730

董事會函件

目前預期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較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過往全年上限少人民幣1億元)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3月2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 現有全年上限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 經修訂全年上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業務營運一直穩步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實現約9%的複合增長率。預期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於未來數年將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路費收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2.79億元、人民幣59.86億元及人民幣63.02億元。於2019年，本公司收購了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路費收入於未來數年將會大幅增長。此外，於有關收購完成後，向交通集團收購的公司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總額並計作該存款總額的一部份。因此，預期未來數年的存款額將會超過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及
- (ii) 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方法探索各種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高速公路)以進一步加強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實際上，新收購的高速公路由於資產負債比率偏高的關係，一般在向外界商業銀行取得信貸支持方面會遇到不少困難。浙江交通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能夠以優惠的信貸政策向交通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支援。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使用浙江交通財務的貸款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利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為釐定浙江交通財務就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浙江交通財務曾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存款利率（被視為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於釐定向客戶提供存款利率時用作參考）；(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及(iii)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的規模及金額。基於上述因素，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調整因素將影響浙江交通財務就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為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不會被超越，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均已採納數項措施以監察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

- (a) 財務管理部將監察本集團向所有金融機構（包括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並將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交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的週報，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其(i)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一經取得）；及(ii)季度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以讓本公司監察及評估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 (c) 浙江交通財務將每日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的存款（包括累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總結餘不超過獲批准的存款上限；
- (d) 本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自浙江交通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e)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存放資金的每日報告；及
- (f) 本公司作為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東已向浙江交通財務提名一名董事，以不時監督、檢查及控制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越現有全年上限。

於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後，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將繼續採納上述措施以確保經修訂全年上限不會被超越。

本公司亦已採取數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和條款，包括：

- (a)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被指派負責金融服務管理的前線管治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本集團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為中國領先持牌銀行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同期同檔次金融服務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及
- (c) 本公司將比較及挑選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遞交金融服務申請以供審閱，並呈交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作最後批准。

5. 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相對投資多樣化和存款額分散於其他金融機構，將存款集中於一至兩間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以爭取更有競爭力的利率，有利於增強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約為人行就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的130%至140%。此外，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就金額與存款期相若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

此外，相對集中的存款亦可為本公司爭取到更優惠的貸款利率。2016年至2018年，即使經歷了2018年度市場利率普遍走高的行情，浙江交通財務給予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利率仍做到了基準市場利率下浮5%或更低。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有利於提升浙江交通財務對本公司的貸款資源投入，並在貸款利率上爭取更大優惠。

誠如上文「4.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一段所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公司每日存款最高金額分別佔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過往全年上限人民幣15億元約92%、87%、99%及81%。預期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人民幣14億元（較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的過往全年上限少人民幣1億元）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止期間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全年上限。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均是本公司董事，亦是交通集團僱員，因此，彼等已經在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6.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向交通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以及接受交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發展及經營業務，以及證券業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擁有35%、40%及25%權益。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被超越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之決議案的表決權。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的存款額，以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之前，現有全年上限不會被超越。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將生效。本公司將於經修訂全年上限生效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9.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和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具備酌情處置權於合適時發行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為限。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

一般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相關工作，將授權董事會將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權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10. 宣派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

1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31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第II-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其它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謹啟

2019年4月15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敬啟者：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所載的其意見函件。

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全年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吾等認為經修訂全年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惟琇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

2019年4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3月18日，貴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以新金融服務協議更新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將為貴公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由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更新。

於2019年3月18日，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止期間(i)將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最高金額的現有全年上限由人民幣14億元修訂為人民幣25億元；及(ii)將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融資貸款服務的授信金額由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修訂為不少於人民幣25億元。除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貸款服務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及不變。由於貸款服務構成貴集團收取財務資助而並無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與貸款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均是本公司董事，亦是交通集團僱員，因此，彼等已經在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由交通集團擁有約67%。因此，交通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貴公司、交通集團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擁有35%、40%及2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其中包括)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以及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就一宗有關收購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通函)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於該次委聘中，吾等須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貴公司、浙江交通財務、交通集團、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可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補充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分別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交通集團及浙江交通財務，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經修訂全年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浙江交通財務的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發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與 2018年變動 %
收益	9,626.3	9,568.3	(0.60)
除稅後溢利	3,991.0	3,992.3	0.03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02.1	3,480.5	8.69

誠如上表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5億6,83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收益約人民幣96億2,630萬元減少約0.60%。然而，2018財年的除稅後溢利和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較2017財年分別增長約0.03%及8.69%，分別約為人民幣39億9,230萬元及人民幣34億8,050萬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與 2018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8.8	6,477.7	15.91
應收賬款	244.6	216.2	(11.59)
總計	<u>5,833.4</u>	<u>6,693.9</u>	<u>14.75</u>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4億7,77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億8,880萬元增加約15.91%；及(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億1,62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億4,460萬元減少約11.59%。上述兩項的合計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6億9,39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4.75%。

(ii)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就融資、取得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向交通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接受交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交通財務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億6,300萬元、淨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億8,210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4億3,670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浙江交通財務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億9,84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交通財務亦已符合監管規定之資本比率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浙江交通財務概無發生任何與人行及銀監會制定的規則及規例有關的違規事件。因此，貴公司相信，與中國其他獨立持牌商業銀行相比，浙江交通財務在風險狀況方面具有良好的地位。

2.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

有關各方： (1) 貴公司；及

(2) 浙江交通財務

年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存款服務範圍

：

- (1) 貴集團可酌情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款，例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定存款。
- (2)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 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 (3) 存款上限： 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累計利息）的每日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4億元。
- (4) 浙江交通財務將確保 貴集團存款的安全，並須於 貴集團要求時向 貴集團償還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

根據吾等對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過往金融服務協議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條款與過往金融服務協議相比並無重大出入；ii)浙江交通財務就本集團存款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有關利率詳細分析請參閱「**4.1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定價政策**」一節）；iii)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貴集團並無責任或承諾委聘浙江交通財務提供存款服務，而貴集團可酌情選擇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

於2019年3月18日，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止期間貴集團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全年上限由人民幣14億元（「**現有全年上限**」）修訂至人民幣25億元（「**經修訂全年上限**」）。除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貸款服務外，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及不變。

3. 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現有全年上限人民幣14億元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未來需要。此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自願及非強迫地使用浙江交通財務之金融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浙江交通財務。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乃為符合貴集團未來自浙江交通財務取得存款服務的需求。

另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將存款集中於一間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可為貴公司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有利於增強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約為人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的利率的130%至140%。此外，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應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吾等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之存款利率之分析載於「**4.1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定價政策**」一節。因此，貴集團預期通過浙江交通財務提供較優惠存款利率能賺取較高的存款利息收入。

此外，貴集團存放較高金額的存款，將有助以較低利率取得融資貸款。即使經歷了2018年度市場利率普遍走高的行情，浙江交通財務給予貴集團的平均貸款利率仍做到了低於基準市場利率。因此，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有利於貴集團以較低利率取得融資貸款，從而減低所產生的財務成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貴集團主營收費公路業務一直穩步增長。誠如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於中國的主營高速公路營運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路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億7,930萬元、人民幣59億8,620萬元及人民幣63億24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一直物色有利可圖的投資，包括收購高速公路，以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發展及帶來潛在投資回報。吾等注意到，於2019年初，貴集團收購了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亦以委聘浙江交通財務為主要金融機構。收購完成後，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金額將合併計入貴集團的全年上限。因此，鑑於貴集團的穩定增長以及新收購的業務，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現有全年上限不足以支持貴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擴充，而修訂現有全年上限將有利於貴集團。

由於浙江交通財務由貴公司擁有35%，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其聯營公司獲取金融服務，尤其是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比起向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同類服務，最終亦有利於貴公司。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將最終有利於貴公司，而經修訂全年上限將使貴公司能夠增強存款回報及加強其資金的集中管理。

經考慮(i)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ii)將存款集中於浙江交通財務有助貴集團以較低利率取得貸款；(iii)貴集團主營收費公路業務取得穩定增長且收購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有進步發展；(iv)由於貴公司持有浙江交通財務股權，因此向其聯營公司獲取金融服務最終亦有利於貴公司；及(v)除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貸款服務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及不變，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全年上限不足以應付貴公司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要，而採納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訂立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4. 經修訂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最高歷史存款結餘、全年上限以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止兩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1,379.1	1,301.6	1,485.4	1,218.7
全年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使用率	91.94%	86.78%	99.03%	81.25%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91.94%、86.78%及99.03%，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81.25%。吾等亦注意到，使用率仍處於高水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99.03%。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3月29日 止期間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有關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基礎的詳盡描述及分析載於「**4.2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礎及假設**」一節。

4.1 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釐定浙江交通財務就 貴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浙江交通財務曾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存款利率（「人行利率」）（被視為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於釐定向客戶提供存款利率時用作參考）；(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及(iii)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的規模及金額。基於上述因素，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調整因素將影響浙江交通財務就 貴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據吾等理解，人行公布人行利率作為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於釐定向客戶提供存款利率時用作參考。因此，吾等認為於比較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時，參考人行利率作為基準乃屬公平合理。吾等對當期人行利率的調查及浙江交通財務現時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概要載列如下。

	當期人行利率 (於人行允許 上浮之前) (年利率) (附註)	浙江交通財務 提供的 當期利率 (年利率)
存款		
活期存款	0.350	0.455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個月	1.100	1.540
6個月	1.300	1.820
1年	1.500	2.100
2年	2.100	2.940
3年	2.750	3.850
協定存款	1.150	1.495
通知存款		
1日	0.800	1.040
7日	1.350	1.755

附註： 標準存款利率獲准可根據受金融機構的商業決定上浮若干百分比。

吾等注意到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活期存款、協定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利率相當於當期相關人行利率約130%，而定期存款的存款利率相當於當期相關人行利率的140%。浙江交通財務現時所提供的利率於人行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將參考人行利率，而浙江交通財務將不時參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公佈的存款利率以檢討其提供的利率。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向中國五家獨立第三方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利率報價，吾等的結論為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該等利率。此外，吾等亦已調查並取得中國八家獨立第三方主要商業銀行（「**可資比較銀行**」）的相關存款利率，並且注意到上述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可資比較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提供的相關利率。

就融資貸款利率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在2018年簽署的全部融資貸款協議。吾等合共審閱六份融資貸款協議，其中三份為與浙江交通財務簽訂，另外三份與中國獨立第三方持牌商業銀行簽訂。吾等的結論為(i)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融資貸款利率全部均低於獨立第三方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融資貸款利率；及(ii)浙江交通財務借取的融資貸款總額大於向獨立第三方持牌商業銀行借取的融資貸款總額。吾等已向浙江交通財務作出查詢，並獲告知 向 貴集團提供優惠融資貸款條款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有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此外，浙江交通財務向吾等表示，倘存款金額較大，彼等可提供更優惠及金額更大的融資貸款，因為存款在某種程度上可作為信譽保證。

經考慮(i)浙江交通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較市場優惠的存款利率；(ii)浙江交通財務將不時參考人行利率及參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公佈的存款利率以檢討其提供的利率；(iii)浙江交通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較市場低的融資貸款利率；及(iv)倘 貴集團存款金額較大，浙江交通財務將可提供的融資貸款亦會更優惠及金額更大，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認為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吾等已就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礎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據吾等理解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貴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展其主營收費公路業務，具體而言，貴集團收購了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有關此收購的通函，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經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億1,46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億250萬元，升幅為15.5%。鑑於新收購業務的路費收入增長強勁，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路費收入於不久的將來內將大幅增加。
- (ii)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路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億7,930萬元、人民幣59億8,620萬元及人民幣63億24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路費收入屬每日經常性現金流入性質，將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因而帶動存款服務的需求更大。
- (iii) 全年上限的歷史使用率一直高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1.94%、86.78%及99.03%，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81.25%。
- (iv) 根據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人民幣64億7,77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億8,880萬元上升約15.9%。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相當於現有全年上限的431.8%和372.6%。因此，貴公司認為，相較於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有全年上限相對不足。
- (v) 貴公司將繼續通過各個渠道物色有利可圖的投資機遇，尤其是收購收費公路業務，藉以充份發揮其競爭優勢及加強其主營高速公路業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新的收費公路通常在項目開始時會產生大量建設成本，須經過多年運營後方能取得盈利。因此，新建的收費公路往往債台高築，難以獲得外界商業銀行的信貸支持。憑藉上述浙江交

通財務以優惠條款提供貸款服務的支持，貴集團能夠收購具有龐大潛力但在獲得信貸支持方面面對困難的收費公路。故此，貴集團預期通過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將使貴公司能夠善用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應對未來幾年對貸款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 (vi) 由於貴公司持有浙江交通財務35%股權，因此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與其聯營公司就金融服務，尤其是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建立工作關係，相比起向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同類服務，最終亦有利於貴公司。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為一項財務策略，能加強其資金的集中管理，最終亦有利於貴公司。

經考慮(i) 貴集團一直進取地發展其主營業務；(ii) 貴集團的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地增長；(iii)向浙江交通財務使用存款服務全年上限的歷史使用率一直高企；(iv)現有全年上限僅佔貴公司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小部份；(v) 貴集團不斷通過收購新收費公路以發展及擴充，因此未來存在融資需要；及(vi) 貴公司擁有浙江交通財務股權，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全年上限屬公正，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存款管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貴公司已採取數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和條款。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被指派負責存款管理的前線管治及監察。在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個別存款協議之前，貴公司財務管理部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 貴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條款。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為中國領先持牌銀行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貴公司將比較及挑選向貴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存款服務供應商，之後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遞交存款服務申請以供審閱，並呈交負責貴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作最後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亦將監察 貴集團於所有金融機構(包括浙江交通財務)的每日結餘，並將向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交 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的週報，以審閱及考慮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對 貴公司全部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獨立核證審閱，包括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核數師將於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後，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同類的獨立核證審閱及發出函件。核數師信件指出，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審閱。核數師信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確認(其中包括)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會導致彼等認為交易並非按照協議條款進行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已被超越。

此外，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均已就提供之存款服務採取額外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障，其中包括：

1.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 貴公司提供其(i)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一經取得)及(ii)季度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以讓 貴公司監察及評估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2. 浙江交通財務將每日監察 貴集團所存放的存款(包括累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總結餘不超過獲批准的存款上限；
3. 貴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自浙江交通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評估及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4. 浙江交通財務須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存放資金的每日報告；及
5. 貴公司作為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東已向浙江交通財務提名一名董事，以不時監督、檢查及控制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浙江交通財務有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的存款不會超越根據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及(ii)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概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吾等認為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管治及監察補充協議項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認為(i)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經修訂全年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經修訂全年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全年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19年4月15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內資股）百分比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H股)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28,311,524 (L)	8.94%
	投資經理、	2,114,026 (S)	0.14%
	於控制公司之	73,002,433 (P)	5.09%
	權益及認可 借款代理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 權益	128,842,524 (L)	8.99%
Citigroup Inc.	於控股公司之 權益	120,777,936 (L)	8.42%
		11,800 (S)	0.00%
		111,018,776 (P)	7.74%

附註：

- (1)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S」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3) 「P」代表該人士於可供借出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八方金融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八方金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有關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亞司特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新金融服務協議；
- (d) 補充協議；
- (e) 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
- (g) 上述「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新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通函）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止期間的全年上限由人民幣14億元修改為人民幣25億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通函）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C)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市，2019年4月15日

附註：

1. 上述第8項決議案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通函內。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2019年5月11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7(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3.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7(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暫停過戶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19年5月30日及2019年6月11日。

6.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9年7月5日派發。

7. 其它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